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二〇二二年壹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孙桥溢佳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孙桥溢佳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审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桥溢佳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外，本次拟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在册股东共5名。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孙桥溢佳《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

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参与认购。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确定的方法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尚在进行，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认购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确定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事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2、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事后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
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
的适当性条件。

综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
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
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
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
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待本次定向
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
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
相关议案，《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及全体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参与认购，故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监事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参与认购，故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参与认购。故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出具《承诺函》，若最终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监事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监事及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应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2021年12月20日股东名册，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确定发行对象后将再次核查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8元/股。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272,228.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9,448,647.76元和9,676,910.84元，基本每股收益0.19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094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248,368.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1,705,580.31元和15,066,458.40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30元。对应发行价格，市盈率为17.93倍。

（二）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有成交，不存在市场交易价格。

（四）同行业数据

公司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新三板做市的平均市盈率为16.97倍（来自wind截至2021年12月2日的数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行业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行业水平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8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及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年审计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倍数为17.93倍，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行业水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本次定价过程公正

、公平。

（五）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5.38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及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与对方签署正式认购协议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暂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确定并签订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新增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特殊情形，公司将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最晚于更新披露的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前新增或者变更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将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将对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1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孙桥溢佳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详细的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13,600.00
合计		20,013,6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2001.36万元，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采购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项目	金额
1	新增果蔬基地供应商货款	678.80
2	新增保温材料产品的原料供应商货款	799.20
3	支付原前五大供应商货款	523.36
合计		2,001.36

经主办券商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查阅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及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皆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6%、49.85%和56.38%，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供应商货款。2021年公司建立了800亩的果蔬生产基地，2022年将进一步加大果蔬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时，加大新型农业保温材料产品原料与产成品的存货量。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情况、供应商应付货款余额、购买商品支付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结合公司2022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做出未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上述预计。通过运用募集资金补流以缓解公司的资金运转压力，加速业务拓展，为未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夯实基础。同时能够从营收能

力提升、市场拓展加速、经济成本降低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且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公司果蔬基地及产品原料的货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增加关联方，但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依据2021年12月20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卜崇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5.00万股，占比64.10%，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大补乐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00.00万股，占比1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艳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0.90%，卜崇兴、张艳苓控制的企业太仓戈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0.00万股，占比5.00%。卜崇兴、张艳苓合计控制公司80.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2021年12月20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情况，卜崇兴、张艳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74.46%，卜崇兴、张艳苓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定向发行过程中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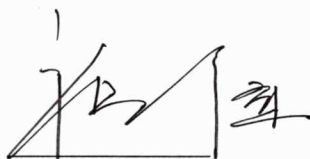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爱建证券同意推荐孙桥溢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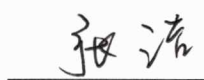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祝健

项目负责人：


张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5日

